

马克斯·韦伯的比较历史社会学

罗太顺 (LUO TAISHUN) *

博士论文目录（暂定）

- 第一篇 从近代化框架中的脱离：关于官僚制的再批判
- 第二篇 对儒教资本主义的反批判
- 第三篇 在自然法与法律实证主义的中间
- 第四篇 韦伯的封建制论：以契约概念为中心
- 第五篇 比较的精神：围绕法与城市
- 第六篇 韦伯与齐美尔的比较：从思想史的角度

为了找到在多文化社会里研究韦伯的意义，在第一篇重新探讨一直在近代化论的框架里讨论过的所谓韦伯的近代官僚制论。在过去，韦伯的官僚制经常被说成形式合理的官僚制，即通过从家产官僚制到近代官僚制的发展过程，后者持有不看人情就事论事的特征，进而吹捧韦伯的近代官僚制的优点。如帕森斯。此时，只是为了凸显近代官僚制的合理性，家产官僚制成为了近代官僚制的比较对象。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家产官僚制其实也有其合理性。我们可以通过考察这两个具有合理性的官僚制，把民主主义和官僚制之间的矛盾，在历史脉络里重新思考。

在第二篇，讨论关于宗教社会学的内容。随着东亚经济的发展，韦伯命题遭受了质疑。儒教资本主义一说批判韦伯命题，即儒教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之说已丧失了有效性。杜维明的这一解释其中包含对韦伯的宗教社会学的误会。韦伯并没有主张经济与宗教的一对一的因果关系。宗教与经济对韦伯来讲只有选择亲和性。宗教和经济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更不会对经济起决定性作用。再说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是清教徒的行为的“预料之外的结果”。依清教徒的伦理，追求富裕被看作是被造物的崇拜，所以他们的行动并不是为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第三篇涉及法社会学。在近代化的议论框架里，韦伯被认为是法实证主义者。但是经过考察，韦伯并没有对自然法持反对态度。自然法一般被看作是法实证主义之对极。也分以分为以下三种，即以希腊思想为基础的古典自然法，中世基督教自然法，还有近代理性自然法。韦伯说的自然法是指近代理性自然法。他把法实证主义说成，从上面投入法事实和费用下面就会出来判决和判决理由的法自动售卖机。由此可以看出，韦伯并不是法实证主义者。当然，韦伯重视近代理性自然法思想这一事实能说明什么问题，关于这一点将在第五篇详解。

前三篇着重阐述关于官僚制，宗教，法的韦伯论。接下来的三部，以比较历史社会学的观点，对比家产制与封建制。韦伯把采邑封建制看作西欧特有的封建制。这是封主与封臣之间的双向契约。韦伯从这种契约方式探求西欧近代国家的成立与个人的自由的实现。而家产制是君主与臣民之间的单向契约，韦伯如何看待这种契约方式下发展的国家形式与个人自由的实现问题，比较这两种契约方式将在第四篇进行。具体通过法和城市的比较，即地方法，中国传统法，近代法的比较以及西欧城市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城市的比较，探讨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矛盾（第五章）。最后从思想史的角度对比围绕近代社会和国家的齐美尔与韦伯的思想。

* 京都大学大学院人间环境学研究科博士研究生/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